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步步高”）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城百货”）100%股份，交易价格为157,578万元。其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11,105.27万股，购买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深圳市金山山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山”）和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利达”）分别持有的南城百货73.66%、9.75%、2.44%、2.32%、4.88%和1.95%的股份（合计占南城百货95%的股份）；湘潭步步高向南海成长支付现金7,878.90万元用以购买南海成长持有的南城百货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步步高将直接及通过湘潭步步高间接持有南城百货100%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钟永利、吴丽君、南海成长、金山山、钟永塔和年利达与公司、湘潭步步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预计交易金额为157,578万元，南城百货2013年末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的较高者、2013年末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的较高者、2013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公司对应指标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需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供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

案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2、公司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或政策障碍。

4、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条款齐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价格与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资产定价及发行股份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优势、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7、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8、《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业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9、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

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开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开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开元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100%股份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基础，扣除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股利分配金额后，由本公司、湘潭步步高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开元评估进行评估时的评估范围、评估程序、评估方法、评估假设、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金亮

王敬

周兰

2014年 5月23日